

#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复决字〔2021〕5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临潼区斜口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7月26日作出的《信息公开告知书》不服，于8月19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纠正被申请人拒不向申请人公开政府信息的行为，责令其限期内向申请人公开相关政府信息。

申请人称：2010年，XXX度假区搞开发征地。因申请人占用的祖遗宅基地在征地范围内，宅基地和地面附着物均被征收，申请人失去祖遗宅基地和地面附着物后，却至今得不到安置。为解决此问题，申请人通过信访途径反映问题，斜口街办信访答复“申请人与其家庭在2010年12月20日与XXX项目小组签订《西安临潼XXX度假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对房屋、人口安置情况、经济费用结算情况均有明确约定。申请人本人曾签写编号为XXX的《房屋移交单》”，且依据中新拆估字XXX号评估单“对申请人家庭的建筑面积进行了评估。

该信访答复所提到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申请人与 XXX 项目小组签订的《西安临潼 XXX 度假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2010 年 12 月 24 日申请人本人签署编号为 XXX 的《房屋移交单》，中新拆估字 XXX 号评估单等，因为种种原因，始终没有交予申请人一份。但为搞清楚告知书所称事实的真伪，申请人最终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信息公开申请。接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向申请人送达了信息公开告知书。该告知书称，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三项政府信息，其中评估报告系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行形成的过程性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该信息不予公开；拆迁合同和房屋安置(协议)两项信息属于公开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现予以公开。申请人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被申请人重点办项目管理办公室现场查阅涉及申请人本人的信息，逾期视为主动放弃公开。申请人按此告知书到被申请人处复制时，被申请人却予以拒绝，只准申请人看一眼，不允许复制。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该（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违法，应予纠正。

被申请人称：王某本次要求申请的信息公开，其要求的评估单，属于拆迁安置协议签订依据，是鉴定单位为征收安置提供依据而出具的材料，是征收行为中的过程材料，不属于政府信息公

开范围。王某要求的《西安临潼 XXX 度假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房屋移交单，被申请人已经依法告知其予以公开的途径、方式和时间等。被申请人意见符合法律规定。

本机关审理查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递交信息公开申请，请求公开：申请人与 XXX 项目小组签订的《西安临潼 XXX 度假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2010 年 12 月 24 日，申请人本人签署编号为 XXX 的《房屋移交单》；中新拆估字 XXX 号评估单。要求信息公开的方式为复制。

被申请人于 7 月 26 日作出《信息公开告知书》，告知书称：2021 年 6 月 28 日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三项信息，其中评估报告系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行形成的过程性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该信息不予公开；拆迁合同和房屋安置两项信息属于公开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现予以公开。申请人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被申请人重点办项目管理办公室现场查阅涉及申请人本人的信息，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公开。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做了区分处理，应分别予以评价。

一、被申请人认为评估报告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行形成的过程性信息，不予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而房屋征收中的评估报告并非形成评估的过程性材料，系评估终结后与行政相对人利益相关的重要报告，对行政相对人的财产权利产生影响，不属于行政机关履职中的过程性信息。且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可见房屋征收方面的政府信息依法应予以公开。因此，被申请人不予公开评估报告不符合法律规定。

二、对申请人与 XXX 项目小组签订的《西安临潼 XXX 度假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申请人本人签写的编号为 XXX 的《房屋移交单》，被申请人认为可以公开，但要求申请人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被申请人重点办项目管理办公室现场查阅涉及申请人本人的信息。且告知书中通知逾期视为主动放弃公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行政机关保存政府

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可能危及政府信息载体安全或者公开成本过高的，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以及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或者安排申请人查阅、抄录相关政府信息。”本案中，申请人要求复制相关信息，并无不当，而申请人仅提供限期现场查阅的方式，没有法律依据，应予纠正。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本机关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于 7 月 26 日向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诉讼。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29 日